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财农〔2018〕131号

### 关于预拨2019年省重点帮扶县省级 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富民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局（农委）：

为支持省重点帮扶县省级产业园建设和农业产业富民工作，现将2019年省重点帮扶县省级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富民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预算支出科目。

一、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全面提升帮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水平。农业产业富民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能够联农带农富农的农业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要建立完善与低收入农户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切实发挥好促进产业富民的作用。

二、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38号）精神，以相关专项规划为引领，搭建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富民项目和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做到资金集中投入、打捆使用。各地农业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重点抓好立项评审、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农业项目实施效益。

三、各地农业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19年省重点帮扶县省级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富民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

## 2019年省重点帮扶县省级农业产业园 及农业产业富民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富民
合计		26200	10000	16200
1	丰县	2350	1000	1350
2	睢宁县	2350	1000	1350
3	灌云县	2350	1000	1350
4	灌南县	2350	1000	1350
5	淮安市	4700	2000	2700
6	涟水县	2350	1000	1350
7	响水县	2350	1000	1350
8	滨海县	2350	1000	1350
9	沭阳县	2350	1000	1350
10	泗阳县	1350		1350
11	泗洪县	1350		1350